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宏永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364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9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861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85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8,503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744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0,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278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1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7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1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7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299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5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571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879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1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7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99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998%；反对 36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353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5045%；反对 36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8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李甄荣、肖贤琦、申世飞、袁宏永、范维澄、苏国锋、疏学明、陈涛、陈涛¹、孙占辉、杨锐、梁光华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93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8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¹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8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68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袁宏永、范维澄、梁光华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58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922%；反对 37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34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4495%；反对 37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5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薛晓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